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5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鳳儀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總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林文慧嫻女士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
劉鳳儀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853/10-11——2011年2月2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085/10-11——2011年2月28日
號文件 聯席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105/10-11——有關副主席建議
號文件 修訂2011年2月
28日聯席會議
紀要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37/10-11—— 2011年3月7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主席告知委員，在2011年2月28日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086/10-11號文件)發出後，秘書收到副主席提出的擬議修訂，並已透過立法會CB(1)935/10-11號文件通知委員該等擬議修訂。甘乃威議員表示他曾出席2011年2月28日的聯席會議，相關會議的紀要應記錄他曾出席會議。委員同意按副主席及甘乃威議員建議的修訂，確認通過2011年2月28日聯席會議的紀要，並確認通過2011年2月21日及3月7日會議的紀要，無須修訂。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75/10-11(01)—— 政府當局題為
號文件 "在香港實施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最新發展" 的文件

立法會CB(1)2010/10-11(01)——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號文件 2010年年報

立法會CB(1)2021/10-11(01)—— 政府當局題為
號文件 "僱員補償保險——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的2011年第一份季度報告)

2. 委員察悉自2011年4月4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040/10-11(01)—— 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 表
立法會CB(1)2040/10-11(02)—— 號文件	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2104/10-11(01)—— 號文件	涂謹申議員於 2011年5月5日 的來函(只備中 文本))

2011年6月的會議

3.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1年6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及
- (b) 簡報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的進展及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計劃。

暫停交易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與日經225平均指數掛鈎的4種衍生權證及其後的發展

4. 主席請委員注意涂謹申議員於2011年5月5日的來函，他在來函中要求討論2011年3月31日暫停交易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與日經225平均指數掛鈎的4種衍生權證及其後的發展的相關事宜。涂謹申議員表示，有關權證的上市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應確保設立公平的制度規管金融產品的上市及交易。

5. 梁君彥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檢討與衍生權證上市有關的政策事宜，而非討論涉及特定金融產品的個別事件。涂謹申議員表示，正如以往的安

排一樣，對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檢討時，應參考所涉事件的事實。

6. 主席表示他和秘書將訂定討論此事的安排，並於稍後告知委員有關安排。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將要求政府當局就相關事項提供資料，以供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透過2011年5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154/10-11號文件，告知委員該討論項目已納入2011年5月23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議程，並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項提供資料文件。)

IV 成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及中心首3年運作所需的經費建議

(立法會CB(1)2040/10-11(03)—— 政府當局題為
號文件 "設立金融糾紛
調解中心的
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CB(1)2049/10-11 —— 由立法會秘書
號文件 處擬備題為"設
立金融糾紛調
解中心的建議"
的背景資料簡
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7. 應主席邀請，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特別指出文件的要點，藉此向委員簡介成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的建議撥款安排。

討論

工作範疇

8.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是否基於來自金融界的壓力而建議成立調解中心，以代替設置金融服務申訴專員來處理金融糾紛。

9.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解中心使用的先調解後仲裁模式，與海外同類機制的做法一致。倘若把申訴專員與仲裁員的職能及權力作比較，仲裁員向有關各方收集資料的權力與申訴專員相同，但就個別法例的規定而言，仲裁員的權力遠較申訴專員廣泛。

10. 何俊仁議員指出，其他相若計劃(例如存款保障計劃基金)的最高賠償金額一般涵蓋約90%牽涉在內的持份者。他詢問為何調解中心每宗個案的最高申索金額定為50萬元，而非更高的金額。何議員進一步詢問在所涉申索金額高於50萬元的個案中，申索人是否須向法庭尋求解決。

11.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參考類似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後，認為需要就消費者的申索金額設定上限。當局諮詢業界及公眾後，把每宗個案的最高申索金額定於50萬元。當局將根據日後累積的經驗和不斷轉變的市場發展，檢討最高申索金額等事宜。現行安排將繼續適用於處理申索金額超過50萬元的個案。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民主黨不反對設立調解中心，但該黨支持設置具調查權力的金融服務申訴專員來處理金融糾紛。涂議員詢問，如申索人及金融機構同意把糾紛個案轉介調解中心，調解中心會否就申索金額超過50萬元的個案提供調解及仲裁服務。涂議員表示，就這些個案來說，有關的申索人及金融機構或需向調解中心支付較高費用。

13.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有關的申索人及金融機構均同意透過調解中心調解糾紛，她個人對由調解中心處理最高申索金額

超過50萬元的個案持開放態度。然而，由於現時50萬元的最高申索金額是經公眾諮詢後釐定，她認為需要再與持份者討論，這或需一些時間。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1)2334/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湯家驊議員詢問最高申索金額的計算方法，例如申索金額會否包括投資金額及申索的賠償額。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申索金額涵蓋申索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所申索的任何賠償。

收費水平

15. 湯家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調解中心提供的服務釐定收費額。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解中心訂有收費表。如申索金額為10萬元或以下，有關的申索人及金融機構分別須為4小時的調解支付1,000元及5,000元的費用。如申索金額介乎10萬元至50萬元，費用將會加倍。至於仲裁服務的收費，申索人為5,000元，金融機構則為2萬元。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調解中心收取的費用遠低於私人執業調解員及仲裁員的收費。

調解中心的人手及運作所需的經費

16.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調解中心是否具備處理調解及仲裁個案所需的資源，因為根據政府當局的估計，調解中心20名主幹職員每年將要處理約2000宗金融糾紛。林議員進一步詢問調解中心提供仲裁服務的安排。詹培忠議員對林議員的關注有同感，並指出根據預測的人手數目和個案數量，調解中心將要在3日內完成一宗調解個案。鑒於調解中心每年估計開支約為5,500萬元，並將處理2000宗個案，詹議員關注到處理一宗個案的平均開支為28,000元，他認為金額偏高，尤其對於申索金額為10萬元或以下的個案來說。

17.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解中心將有6至7名全職的專業調解員處理申索金額少於10萬元的金融糾紛。至於仲裁個案及申索金額為10萬至50萬元的金融糾紛，則會外判予合資格的仲裁員／調解員處理。

18. 詹培忠議員詢問會否設立機制，以規管調解中心外判的調解／仲裁工作。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解中心將備存處理外判個案的私人執業調解員及仲裁員名單。接受有關處理金融糾紛的知識及技巧的培訓，是擔任調解員及仲裁員的先決條件。在每宗個案中，私人執業調解員／仲裁員的委任須得到相關金融機構及申索人雙方同意。

19. 林健鋒議員察悉調解中心的成立費用為1,500萬元，每年預算約5,500萬元，他詢問調解中心的辦公室選址及該辦公室預計的租金。

20.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解中心的選址將位於主要商業區以外的地區，以減低租金開支。成立費用主要用於提供及裝設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推廣與宣傳項目。調解中心可透過從服務取得的收入支付部分營運經費。

21. 副主席察悉調解中心每年的營運經費預計為5,500萬元，預期金融機構自2015年1月1日起須承擔調解中心的營運經費，倘若每年的個案少於2000宗，又或者發生重大金融事件，導致個案數量突然增加，他對調解中心的財政狀況感到關注。副主席指出，由於發生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監管機構已採取措施收緊對金融產品銷售的規管，並考慮到調解中心的收費水平，每年的個案數量或會少於2000宗。

22.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解中心有固定的經常性開支，例如辦公室租金。為減低營運經費，調解中心初期的撥款不會太多，且會盡量維持精簡的編制。外判個案予私人執業調解員／仲裁員的安排，亦給予調解中心彈性，以便

根據某個特定時間的個案數量調配資源。調解中心將制訂應變計劃應付個案數目突然增加的情況，例如使用相關機構的辦公室。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調解中心收取的費用低於私人執業調解員及仲裁員的市場收費。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向調解中心服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將足以支付調解中心部分運作開支。調解中心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及個案數量檢討其營運與人手狀況。

23. 詹培忠議員關注到成立調解中心或會鼓勵金融機構的客戶作更多投訴，尤其當客戶不滿意金融機構提議的調解方案時。

24.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設立調解中心是為了提供費用相宜的途徑，讓消費者調解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糾紛。成立調解中心某程度上可鼓勵金融機構在較早的階段透過處理內部投訴的機制，更妥善地處理與消費者的糾紛及尋求調解。

與監管機構合作

25. 湯家驊議員詢問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在調解中心的工作所擔當的角色。湯議員詢問監管機構會否向有關的申索人及金融機構提供初步意見，說明是否有表面證據顯示出現違規情況。

26.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監管機構的角色在調解中心成立後將維持不變。監管機構將處理違規個案，調解中心則處理金錢糾紛。申索人可尋求透過調解中心調解／仲裁與金融機構的糾紛，而若懷疑有違反相關的法例／規例的情況，申索人可同時向監管機構投訴。調解中心亦將與監管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當中包括劃定調解中心與監管機構之間的角色，以及轉介懷疑違規個案供監管機構調查的安排。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如糾紛所涉事項與金錢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投訴部門在適當時亦會建議有關各方向調解中心尋求協助。

27. 鑒於調解員在調解中心的調解過程中會扮演促進者的角色，而調解中心就調解或仲裁提供的資料將會保密，何俊仁議員詢問在調解中心懷疑金融機構違反相關法例或規例的個案中，調解中心會否把相關資料轉交監管機構跟進。

28.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解中心不應成為規管盲點，或給人印象認為其保密的程序是監管盲點。如接獲多宗投訴與同一間金融機構及／或同類不良行為有關，及／或如有任何懷疑違反相關法例／規例的情況，根據調解中心與監管機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調解中心會與監管機構分享其觀察所得及資料，供後者就違規情況進行調查。

一般事宜

29. 主席表示，雖然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成立調解中心的建議，但調解中心的運作應高度透明，讓投資者充分瞭解調解中心的角色和服務範圍。由於小投資者就調解金融糾紛與金融機構磋商時處於較弱勢的位置，即使在調解中心成立後，監管機構仍應根據相關法例和規例，繼續履行對金融機構進行監管及執法的職能。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提供更多有關調解中心的資料，尤其是關於委員在今次討論中提出的質疑及關注的詳情。

V 電費補貼

(立法會 CB(1)2040/—— 政府當局題為
10-11(04)號文件 "電費補貼"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50/—— 由立法會秘書處
10-11號文件 擬備題為"電費
補貼"的背景資
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特別指出文件的要點，該文件載述有關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的額外電費補貼的建議。

討論

31. 甘乃威議員表示關注到當局於2008年推出電費補貼計劃時，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的耗電量分別急增9%及3.5%。與2007-2008年度的數字相比，耗電量顯著上升。甘議員詢問政府有否進行任何研究，找出提供電費補貼有否導致耗電量增加。甘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推行民主黨的建議，即住戶在任何半年間的耗電量較上年同期減少5%或以上，便會獲提供1,200元的額外電費補貼。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時表示，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補貼的建議，旨在紓緩住戶承受的通脹壓力。政府曾考慮有關把擬議補貼與耗電量掛鈎的建議，結論是這項建議並不可行，主要原因是耗電量受很多因素影響，當中不少與住戶有否環保意識無關，例如住戶人數有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指出，自2003年起，整體耗電量持續上升。至於哪些因素或不同因素如何導致耗電量增加，則無法下結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舉例說，電費補貼在2009年7月(即夏季月份)注入戶口時，該月份住宅用戶戶口的平均耗電量較2007年7月減少21%。若把這兩個月份作比較，便會發覺2009年7月的溫度較2007年同一月份的溫度為低。

33. 主席認為，耗電量增加是由多項因素導致，例如人口上升、天氣較熱，以及／或分戶，斷定提供電費補貼及或／其他因素是耗電量增加的原因並不可行。因此，調配大量資源研究此事理由有欠充分。主席表示，他不贊成把電費補貼與耗電量掛鈎的建議，因為有關安排只會令電費補貼計劃這項純粹紓困的措施變得複雜。

34. 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考慮這項建議前，提供有關耗電量的現存數據及相關分析，以處理社會上就電費補貼對耗電量的影響的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1)2373/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2日